

2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硒鼓、墨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硒鼓、墨盒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保定骅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硒鼓、墨盒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1人，营业收入为35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硒鼓、墨盒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格之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8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；

4. 硒鼓、墨盒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溢孚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陈强

日期：2024-04-27